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板簡字第1520號

原 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被 告 黃錦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
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文彥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陸佰肆拾元，及其中新臺幣
壹拾肆萬玖仟參佰壹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
幣壹拾陸萬伍仟捌佰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陸佰肆拾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
02 (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
03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依系爭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04 條、第15條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
05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
06 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
07 之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3月28日止，尚積欠
08 新臺幣(下同)本金149,312元、未受償利息22,255元、已結
09 算未受償費用1,069元等項，共計172,636元未按期繳付。

10 (二)又被告另於109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
11 0000000000000000，申請動用金額212,000元，分36期清
12 償，利率按年利率11.99%計算。詎被告僅繳付9期後，尚餘
13 165,891元及未受償利息23,113元，共計189,004元未清償，
14 依約如有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15 自應負擔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16 (三)綜上，被告各積欠原告信用卡款149,312元、信用貸款165,8
17 91元及各該利息、違約金共計361,640元未清償，屢經催
18 討，仍拒不清償。為此，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信用貸款
19 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申請
21 書、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信用卡月結單、信用卡帳
22 單、撥款明細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
23 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24 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25 三、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信用貸款契約請求被告
26 清償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書記官 葉子榕

法官 李崇豪

01
02
03
04
05
06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子榕